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魯秀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郭美春律師
　　賴佳慧律師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黃宏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石杓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欣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908號、第8909號、第8910號、第8911號、第89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14號、第1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魯秀傑及其辯護人、石杓燁、黃宏騏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魯秀傑及其辯護人、聲請人即被告石杓燁、黃宏騏（下稱被告魯秀傑、石杓燁、黃宏騏），因涉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魯秀傑、石杓燁、黃宏騏後，認被告魯秀傑僅坦承部分犯行，然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魯秀傑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、第354條毀損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5項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逾量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持有槍枝、子彈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魯秀傑歷次陳述與卷內事證及證人證述不盡相符，衡以被告魯秀傑自陳與被告黃宏騏、同案被告蔣耀霆等人均有相當情誼，其為被告黃宏騏等人之老闆等情，若任令被告魯秀傑在外，尚有憑藉情誼，而對相關證人、共犯施以壓力，而影響證人證述之可能性；被告黃宏騏坦承部分犯行，惟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黃宏騏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、第354條毀損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、主持、操縱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黃宏騏歷次陳述與卷內事證及證人證述不盡相符，衡以被告黃宏騏自陳與同案被告蔣耀霆、董弘仁、楊勝勳等共犯均為朋友，若任令在外，尚有憑藉情誼，而對相關證人共犯施以壓力，而影響證人證述之可能性；被告石杓燁否認全部犯行，然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石杓燁涉犯刑法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石杓燁歷次陳述與卷內事證及證人證述不盡相符，衡以被告石杓燁自陳與同案被告楊勝勳等人為朋友，若任令在外，尚有憑藉情誼，而對相關證人、共犯施以壓力，而影響證人證述之可能性，是有事實足認被告魯秀傑、石杓燁、黃宏騏均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自112年6月2日延長羈押在

案。本院審酌本案業已言詞辯論終結，另定期宣判，相關證人均已詰問完畢，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而於112年7月6日起撤銷被告魯秀傑、石杓燁、黃宏騏之羈押並當庭釋放。

三、被告魯秀傑及其辯護人、被告石杓燁、黃宏騏雖聲請停止羈押，然本院既已撤銷前開羈押，自無從再對被告魯秀傑、石杓燁、黃宏騏為准否具保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顯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